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8月2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85元,相对于当日0.93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29%;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63元,相对于当日0.62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1.75%。截止2019年8月5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收盘价为0.942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收盘价为0.921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追加买入可能导致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证券。由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类(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指定交割仓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知悉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网站发布《关于指定尿素期货交割仓库的公告》(2019年64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连锁”)成为郑商所指定尿素交割仓库,自2019年9月1日起可开展尿素期货交割业务。辉隆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化肥仓储与贸易,尿素年贸易量达到160万吨左右,其中交割市场的年贸易量达到100万吨,存储能力达到60万吨左右。尿素产销区域幅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3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9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9,800,000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2018-002)。

2019年8月5日,亚特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19,8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1,212,05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本次解除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56,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7.610%,占公司总股本的94.022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首信工程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电”)来函,筹划将陕西西电持有的西部证券906,343,321股份(占总股本25.28%)全部无偿划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实际控制人/上股权的控股股东事项分别于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2日、2019年7月16日进行了公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近日,公司收到陕西西电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权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9年8月2日。

本次无偿划转前,陕西西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西部证券906,343,32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28%。陕西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部证券565,027,49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7%。

本次无偿划转后,陕西西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西部证券的股份,陕西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西部证券961,370,81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45%。本次无偿划转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首信工程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电”)来函,筹划将陕西西电持有的西部证券906,343,321股份(占总股本25.28%)全部无偿划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实际控制人/上股权的控股股东事项分别于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2日、2019年7月16日进行了公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近日,公司收到陕西西电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权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9年8月2日。

本次无偿划转前,陕西西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西部证券906,343,32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28%。陕西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部证券565,027,49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7%。

本次无偿划转后,陕西西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西部证券的股份,陕西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西部证券961,370,81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45%。本次无偿划转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6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议案已经披露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8月8日 14:00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路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8日
至2019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30、3:10-3: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议案已经披露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附注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名称:(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票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持A股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持身份证: 受托/持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附注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名称:(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票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持A股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持身份证: 受托/持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实施首次回购。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012,519股,已支付总金额为4,331.64万元人民币(不含佣金等费用)。

二、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股份价格变化,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4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0元/股。

在回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1,000万元的前提下,考虑到实际已回购股份1,012,519股,若以调整后的全部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剩余资金预计可回购股份约1,333,672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预计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股份前的股份	3,203,440	17%	5,607,631	30%
无回购条件的股份	183,119,041	98.26%	180,772,860	96.00%
合计	186,382,481	100%	186,382,491	100%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符合规范。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各议案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5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97元。截止2017年4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9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561.68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78.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01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分别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6月2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保”)、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7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境装备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年产1.2万吨特种结构件项目”等新的募集资金共1+20,366,740.31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恒润环保的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人恒润环保的基本账户及一般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手续。公司及恒润环保、中德证券分别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专用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390301880001382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0190301300136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0300000218018015691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62001514740004923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境装备项目	已注销

三、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7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环保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保共同实施,并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其中恒润环保实施的部分为5560.00万元(不含利息),通过恒润环保账户方式实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主体江阴市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专用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390301880001382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0190301300136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0300000218018015691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62001514740004923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境装备项目	已注销

三、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7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环保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保共同实施,并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其中恒润环保实施的部分为5560.00万元(不含利息),通过恒润环保账户方式实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主体江阴市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专用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390301880001382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0190301300136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0300000218018015691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62001514740004923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境装备项目	已注销

三、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7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环保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保共同实施,并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其中恒润环保实施的部分为5560.00万元(不含利息),通过恒润环保账户方式实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主体江阴市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专用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390301880001382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0190301300136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0300000218018015691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62001514740004923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境装备项目	已注销

三、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7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环保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保共同实施,并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其中恒润环保实施的部分为5560.00万元(不含利息),通过恒润环保账户方式实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主体江阴市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专用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390301880001382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0190301300136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0300000218018015691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62001514740004923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境装备项目	已注销

三、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7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环保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保共同实施,并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其中恒润环保实施的部分为5560.00万元(不含利息),通过恒润环保账户方式实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主体江阴市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专用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390301880001382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0190301300136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0300000218018015691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62001514740004923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境装备项目	已注销

三、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7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环保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保共同实施,并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其中恒润环保实施的部分为5560.00万元(不含利息),通过恒润环保账户方式实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主体江阴市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专用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390301880001382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0190301300136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0300000218018015691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 润 环 保 账 号 : 62001514740004923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境装备项目	已注销

三、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7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环保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保共同实施,并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其中恒润环保实施的部分为5560.00万元(不含利息),通过恒润环保账户方式实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主体江阴市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